

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生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認定要點

102.05.30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10.29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10.2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點規定，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加強國際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認定標準，有以下兩項。
 - (一)博士生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補助，或本校頂尖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出國進修或短期研究補助者，完成研習後，經科技部或校方認可，將視同認定。
 - (二)依據本所博士生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認定要點第三至八條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所所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核可，博士生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完畢，回國後兩個月內繳交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報告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及本委員會審查後始得認定。
- 三、申請資格：需為本所在學學生，且於本所就讀一年以上者。
- 四、博士生至國外進修或短期研究認定種類及限制：
 - (一)至國外著名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修習與本所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修習博士班課程6學分。
 - (二)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連續六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連續六個月以上為原則)：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著名國外學術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第六、七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
 - (二)博士班在學成績單乙份。
 - (三)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四)修讀計畫/研究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至國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及修讀課程者，請附該機構之介紹。
 - (五)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 (六)國外進修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之行事曆。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 (七)短期研究者，請繳交國外指導教授或機構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但尚未取得證明者，得於出國前補繳。
- 六、申請期限：各申請案件應於出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審查小組：由本所所務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八、審查原則：以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國外研究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基準。